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685—2009

铝及铝合金液态测氢仪

Analyser of hydrogen in liquid aluminium and aluminium alloys

2009-12-04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本清、李元明、张国栋、陈世才、王正安、李瑞山、李成利、葛立新、吴欣凤、戴玲宝、罗悠雄、李玉梅、王蓉。

铝及铝合金液态测氢仪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铝及铝合金液态测氢仪的测量原理、技术要求、适用条件、仪器检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铝及铝合金液态测氢仪。

2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YS/T 600 铝及铝合金液态测氢方法 闭路循环法

JJG 617 数字温度指示调节仪

GBW(E) 060186 氮中氢气体标准物质

3 测量原理

测量原理采用 YS/T 600《铝及铝合金液态测氢方法 闭路循环法》的规定。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要求

- 4.1.1 仪器镀层无明显擦伤和锈蚀剥落现象。
- 4.1.2 外表无明显色泽不均、裂纹、毛刺、起泡和粗糙不平现象。
- 4.1.3 仪器有铭牌，开关按键有功能标识，面板字迹应清晰。
- 4.1.4 仪器各旋转部分旋转灵活、固定可靠。
- 4.1.5 仪器示意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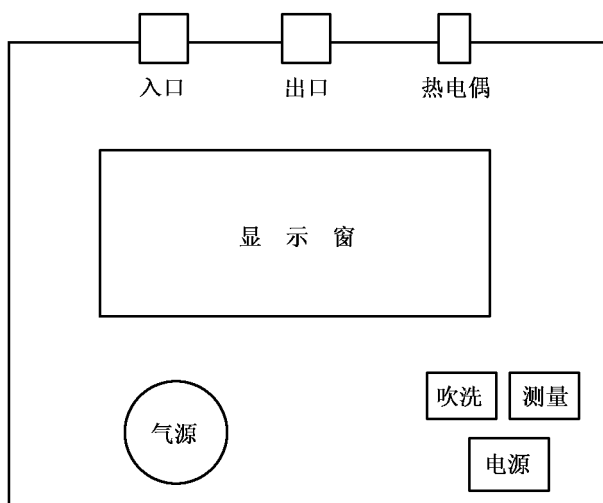


图 1

4.2 测氢

- 4.2.1 测量范围: $0.01 \text{ cm}^3/100 \text{ gAl} \sim 0.99 \text{ cm}^3/100 \text{ gAl}$ 。